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李佳芸

電話：(02)8995-6179

電子信箱：17100158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10522050I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14010391I_doc11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14010391I_doc11_Attach2.rtf、
A17000000J_1114010391I_doc11_Attach3.pdf、
A17000000J_1114010391I_doc11_Attach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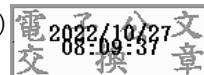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10條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修正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10522050F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- 二、鑒於第1類外國人申請案件已改採網路線上申請模式，為簡化行政流程，本部修正旨揭法規命令，規範外國專業人才申請藝術工作許可，應採網路傳輸方式。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秘書處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(均含附件)



勞工處 收文:111/10/27



1110418035

2 附件隨送